**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天津保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70号）及相关规定，做好我市学生儿童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服务管理工作，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4家商业保险公司承保2020至2021年度学生儿童意外伤害附加保险项目。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在本市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应配备临床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须能够实现意外险业务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若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三、项目需求

按照政府确定的筹资标准，为2020至2021年度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购买意外险服务。

（一）中标合同分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4家中标供应商，第1至4包中标供应商分别获得如下区域合同：

第一包：南开区、西青区、北辰区、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八个区的参保学生儿童，总人数约140万人。

第二包：河西区、津南区二个区的参保学生儿童，总人数约38万人。

第三包：红桥区、河北区、东丽区三个区的参保学生儿童，总人数约31万人。

第四包：和平区、河东区、宁河区 三个区的参保学生儿童,总人数约24万人。

各中标供应商的实际合同金额按实际参保人数确定。

（二）赔付标准

1.意外医疗给付。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6000元（含）以下部分医疗费用，按照70%的比例给付；6000元以上至35万元以下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80%比例给付。其中，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在6000元以下的，纳入给付范围。

2.意外伤残给付。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给付标准为：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四级的，给付20000元；伤残等级为三级的，给付25000元；伤残等级为二级的，给付30000元；伤残等级为一级的，给付35000元。伤残等级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于2013年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执行（此标准从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3.意外死亡给付。参保人意外死亡的， 对其合法受益人以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按照2倍标准一次性给付。具体标准，在每年度公布次年标准时，根据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

（三）资金拨付原则

市医保经办部门根据当年度人均筹资标准和中标供应商承保人数，对中标供应商按照承办区域学生儿童参保人数及筹资标准，具体实施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应在规定时间内划拨至中标商业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公司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具体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承保保险公司资金使用的义务

1.承保保险公司对意外险资金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对住院率、次均住院费用和天数，费用分布和结构比例、参保患者流向、基金使用率、参保患者个人负担率等指标进行重点监测，确定预警线、运行风险点，为意外险制度的平稳运行提供决策分析。

2.承保保险公司须每季度向市医保行政部门提交学生儿童意外险运行情况报告，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年度考核和调整政策的参考依据。